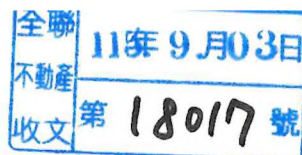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

承辦人：金佳豫

電話：07-2225136#8324

電子信箱：c2wsx@kcg.gov.tw

10664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67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1號等6筆土地（單元八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招商公告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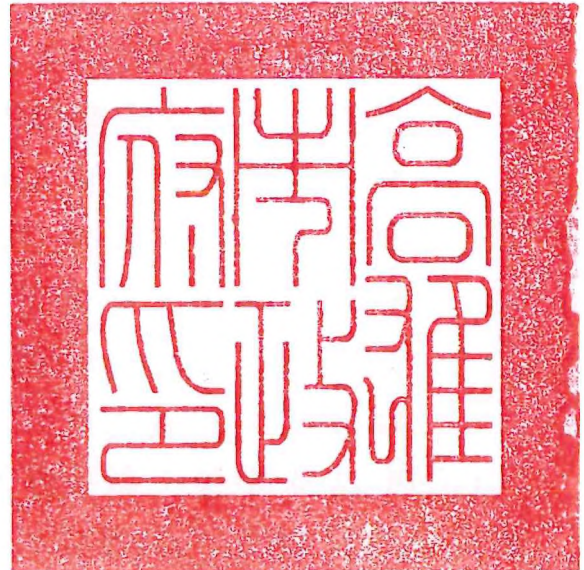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市長 陳其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1679900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1地號等6筆土地（單元八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公告招商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 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1地號等6筆土地（單元八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
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
（一）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1、13-4、13-8、14、14-2及20-10地號等6筆土地，總面積共計約15,884平方公尺（如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。

（三）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


四、申請人資格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2、3，共同負擔比率如附件4所示。（依申請須知規定為準）

五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保證金：

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自公告日（115年8月31日）起至截止收件日（115年11月30日）止上班期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）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，於前述時間內送達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），逾期不受理（時間以本府收受郵戳或文章戳認定）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
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萬元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發售），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（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，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324）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後，再憑繳款收據領取。

(二)函購者請於115年11月10日前，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,0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，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，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（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。

1、銀行名稱：高雄銀行公庫部(銀行代碼：0161028)

2、帳戶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

3、帳戶帳號：102103063440。

七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
八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應於115年10月9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（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）

印章

印章

- ）或自行送達主辦機關請求釋疑（以機關收文戳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聯絡電話07-2225136轉8324。
- 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依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其他招商資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s://khcc.kcg.gov.tw/>）公告發布。

市長 陳其邁

通志卷之四